

---

---

民  
國  
叢  
書

第五編

· 13 ·

哲學 · 宗教類

淮南鴻烈集解

劉文典著

上海書店

---

---

---

劉文典著

淮南鴻烈集解

---

## 胡序

整理國故，約有三途：一曰索引式之整理，一曰總帳式之整理，一曰專史式之整理。典籍浩繁，鉤稽匪易，雖有博聞強記之士，記憶之力終有所窮。索引之法，以一定之順序，部勒紊亂之資料，或依韻目，或依字畫，其爲事近於機械，而其爲用可補上智才士之所難能。是故有史姓韻編之作，而中下之材智能用廿四史矣；有經籍纂詁之作，而初學之士能檢古訓詁矣。此索引式之整理也。

總帳式者，向來集注集傳集說之類，似之。同一書也，有古文今文之爭，有漢宋之異，有毛鄭之別，有鄭王之分。歷時既久，異說滋多。墨守門戶之見者，囿於一先生之言，不惜繁其文，枝其辭以求勝；而時過境遷，向日斤斤之爭，要不過供後人片段之擷取而已。上下二千年，顛倒數萬卷，辨各家之同異得失，去其糟粕，拾其精華，於以結前哲千載之訟爭，而省後人無窮之智力；若商家之歲終結帳然，綜觀往歲之盈折，正所以爲來日之經營導其先路也。

專史云者，積累既多，系統既明，乃有人焉，各就性之所近而力之所能勉者，擇文化史之一部分，或以類別，或以時分，著爲專史。專史者，通史之支流而實爲通史之淵源也。二千年來，此業尙無作者；鄭樵有志於通史，而專史不足供其採擇；黃宗羲全祖望等有志於專史，而所成就皆甚微細。此則前修之所

未逮，而有待於後來者矣。

吾友劉叔雅教授新著淮南鴻烈集解，乃吾所謂總帳式之國故整理也。淮南王書，折衷周秦諸子，「棄其畛挈，斟其淑靜，非循一迹之路，守一隅之指，」其自身亦可謂結古代思想之總帳者也。其書作于漢代，時尚修辭；今觀許慎高誘之注，知當漢世已有注釋之必要。歷年久遠，文義變遷，傳寫譌奪，此書遂更難讀。中世儒者排斥異己，忽略百家，坐令此絕代奇書，沉埋不顯。迄乎近世，經師旁求故訓，博覽者始稍稍整治秦漢諸子，而淮南王書治之者尤衆。其用力最勤而成功較大者，莫如高郵王氏父子，德清、俞氏間有創獲，已多臆說矣；王紹蘭孫詒讓頗精審，然所校皆不多。此外，如莊逵吉、洪頤煊、陶方琦諸人，亦皆瑕瑜互見。計二百年來，補苴校注之功，已令此書稍稍可讀矣。然諸家所記，多散見雜記中，學者罕得遍讀；其有單行之本，亦皆僅舉斷句，不載全文，殊不便於初學。以故，今日坊間所行，猶是百五十年前之莊逵吉本，而王俞諸君勤苦所得，乃不得供多數學人之享用；然則叔雅集解之作，豈非今日治國學者之先務哉？

叔雅治此書，最精嚴有法，吾知之稍審，請略言之。唐宋類書徵引淮南王書最多，而向來校注諸家搜集多未備；陶方琦用力最勤矣，而遺漏尚多。叔雅初從事此書，遍取書鈔，治要、御覽及文選注諸書，凡引及淮南原文或許高舊注者，一字一句，皆採輯無遺。輯成之後，則熟讀之，皆使成誦；然後取原書，一一

注其所自出；然後比較其文字之同異；其無異文者，則舍之；其文異者，或訂其得失，或存而不論；其可推知爲許慎注者，則明言之；其疑不能明者，亦存之以俟考。計御覽一書，已踰千條，文選注中，亦五六百條。其功力之堅苦如此，宜其成就獨多也。

方叔雅輯書時，苟有引及，皆爲輯出，不以其爲前人所已及而遺之。及其爲集解，則凡其所自得，與前人合者，皆歸功於前人；其有足爲諸家佐證，或匡糾其過誤者，則先舉諸家而以己所得新佐證附焉。至其所自立說，則僅列其證據充足，無可復疑者。往往有新義，卒以佐證不備而終棄之；友朋或爭之，叔雅終不願也。如詮言訓「此四者，耳目鼻口不知所取去。心爲之制，各得其所。」俞樾據上文「目好色，耳好聲，口好味。」因謂「鼻」字爲衍文；然文字符言篇上文言「目好色，耳好聲，鼻好香，口好味。」而下文亦有「鼻」字。叔雅稿本中論此一條云：

此疑上文「口好味」上脫「鼻好香」三字。文字符言篇及此處耳目鼻口並舉，皆其證也。俞氏不據文字以證上文之脫失，反以「鼻」字爲後人據文字增入，謬矣。惟余亦未在他處尋得更的確之證據，故未敢駁之耳。

此可見叔雅之矜慎。叔雅於前人之說，樂爲之助證，而不欲輕斥其失，多此類也。然亦有前人謬誤顯然，而叔雅寧自匿其創見而爲之隱者，如本經訓「元元至錫而運照。」俞樾校云：

樹謹按：高注曰：「元，天也；元氣也。」分兩字爲兩義，殊不可通。疑正文及注均誤。正文本曰：「元光至陽而運照。」注文本曰：「元，天也；光氣也。」叔真篇曰：「弊其元光而求知之於耳目。」此元光二字見於本書者。高彼注曰：「元光，內明也。一曰，元天也。」然則此曰「元天也」，正與彼注同。疑彼亦有「光氣也」三字，而今脫之也。（諸子平議三十頁八）

叔雅稿本中論此條云：

宋明本皆作「立元至陽而運照」。莊本避清聖祖諱，改立爲元耳。俞氏未見古本，但馮莊本立說可笑也。「立，天也。」本是古訓。原道覽冥，說山諸篇，高注皆曰「立，天也。」釋名：「天謂之立。」桓譚新論（後漢書張衡傳注引）：「立者，天也。」

此條今亦未收入集解，豈以宋明藏本在今日得之甚易，以之責備前人，爲乘其不備耶？此則忠厚太過，非吾人所望於學者求誠之意者矣。

然即今印本集解論之，叔雅所自得，已卓然可觀。如叔真訓云：

百圍之木，斬而爲犧尊，鏤之以剗鬮，雜之以青黃，華藻鑄鮮，龍蛇虎豹，曲成文章。然其斷在溝中，壹比犧尊，溝中之斷，則醜美有間矣。然而失木性，鈞也。

向來校者，僅及名物訓詁，未有校其文義之難通者。叔雅校云：

「然其斷在溝中」句疑有脫誤。莊子天地篇作「其斷在溝中」亦非。惟御覽七百六十一引莊子作「其一斷在溝中」不誤。今本「一」字誤置「比」字上，傳寫又改爲「壹」，義遂不可通矣。（卷二，頁十一）

此據御覽以校莊子，乃以之校淮南，甚精也。又如墜形訓云：

無角者膏而無前；有角者指而無後。

高注云：

膏，豕也，熊猿之屬。無前，肥從前起也。指，牛羊之屬。無後，肥從後起也。

莊達吉校云：

指應作脂，見周禮注，所謂「戴角者脂，無角者膏」是也。又王肅家語注引本書，正作脂。

莊校已甚精審，然「無前」「無後」之說終不易解。

叔雅校云：

莊校是也。御覽八百六十四，脂膏條下，八百九十九，牛條下引，指並作脂，是其確證。又無前無後，義不可通。「無」疑當作「兌」，始譌爲「无」，傳寫又爲「無」耳。御覽八百九十九引，正作兌前兌後，又引注云：「豕馬之屬前小，牛羊後小，是其證矣。前小即兌前，後小即兌後也。」

(卷四頁九兌即今銳字。)

此條精確無倫，真所謂後來居上者矣。

類書之不可盡恃，近人蓋嘗言之。叔雅校此書，其採類書，斷制有法。若上文所引御覽八百九十九，引原文而并及久佚之古注，其可依據，自不待言。其他一文再見或三見而先後互異者，或各書同引一文而彼此互異者，或僅一見而與今本微異者，其爲差異，雖甚微細，亦必竝存之，以供後人之考校。其用意甚厚，而其間亦實有可供義解之助者。如說林訓云：

以兔之走，使犬如馬，則隸日歸風。及其爲馬，則又不能走矣。

孫詒讓校此句，謂「歸當爲遺，聲之誤也」；其爲臆說，無可諱言。叔雅引御覽九百七引，作：以兔之走，使大如馬，則逐日追風。及其爲馬，則不走矣。

此不必糾正孫說，而使人知此句之所以可疑，不在「歸」字之爲「遺」爲「追」，而在「犬」字之應否作「大」。蓋校書之要，首在古本之多；本子多則暗示易，而向之不爲人所留意者，今皆受撈榨而出矣。上文之「兌」，此文之「大」，皆其例也。

叔雅此書，讀者自能辨其用力之久而勤與其方法之嚴而慎。然有一事，猶有遺憾，則錢繹之方言箋疏未被採及，是也。淮南王書雖重修飾，然其中實多秦漢方言，可供考古者之採訪。如開卷第一葉「

甚淖而潏。高注曰：「潏，亦淖也。夫饘粥多滯者謂潏。潏讀歌謳之歌。」莊遠吉引說文：「潏，多汁也。」以證之，是也。今徽州方言謂多汁爲「淖」，「粥多滯則謂之「淖粥」，欲更狀之，則曰「淖潏潏」，「潏今讀如呵」。又如主術訓云：「擊者可使嚙筋，而不可使有閒也。」王紹蘭與孫詒讓皆引攷工記弓人：「筋欲敝之敝。」句，鄭司農注：「嚼之當熟。」孫又引賈疏：「筋之椎打嚼齧，欲得勞敝。」謂「嚼筋」爲漢時常語，即謂椎打之，使柔熟，以纏弓弩也。（本書卷九，頁十二。）今徽州績谿人嘗人多言而無識，曰「嚼弓筋」，亦曰「瞎嚼弓筋」。凡此之類，皆可今古互證。錢繹所輯，雖未及於今日之方言，然其引此書中語，與方言故訓竝列，往往多所發明，似亦未可廢也。質之叔雅，以爲如何？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胡適。

## 自序

淮南王鑿傳極盛。今總統仁義。牢籠天墜。彈壓山川。誠眇義之淵叢。嘉言之林府。太史公所謂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灑之要者也。惟西漢迄今。歷二千禩。鈔槧婁改。流失遂多。鄒高巨之淵濶。句讀山其相敵。後之覽者。每用病諸。雖清代諸師。如盧文弨。洪頤煊。王念孫。俞樾。孫詒讓。陶方琦之倫。各有記述。咸多匡正。而鑿傳繁博。條流躋散。零分裘異。檢覈難周。用使脩學之士。迴遑岐塗。沿波討原。未知攸適。予少好校鑿。長而彌篤。講誦多暇。有懷綜緝。聊以錐指。增演瑋脩。采拓清代先儒注語。搆會甄實。取其要指。豫是有益。竝皆鈔內。其有穿鑿形聲。競逐新異。敵真越理。目是爲非。隨文糾正。用祛疑惑。若乃務出游辭。苟爲汎說。徒滋蕩濫。祇增煩冗。今之所鑿。又且忽諸筭闕所及。時見敷衍。倘有發明。亦增其末。雖徃滯疑。未盡通解。而正譌茵佚。必有馮依。一循塗軌。未詳剽闕。名爲鑿解。合二十一卷。庶世之君子。或裨觀覽焉。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合肥劉文典。

# 叙目

漢涿郡高誘撰

淮南子名安，厲王長子也。長，高皇帝之子也。其母趙氏女。○莊遠吉云：漢書淮南王傳，爲趙王張敖美人，不云趙氏女，而云其弟趙兼。

高皇帝七年，討韓信於銅鞮，信亡走匈奴。上遂北至樓煩，還過趙，不禮趙王。趙王獻美女趙氏女。○莊遠吉云：應

云：獻美人趙氏女，此女字疑譌。得幸，有身。趙王不敢內之於宮，爲築舍于外，及貫高等謀反發覺，并逮治王，盡收王家及

美人趙氏女，亦與焉。吏以得幸有身，上上方怒趙王，未理也。趙美人弟兼，因辟陽侯審食其言之，呂后

呂后不官白，辟陽侯亦不強爭。及趙美人生男，恚而自殺。吏奉男詣上，上命呂后母之，封爲淮南王。暨孝

文皇帝即位，長弟上書，願相見，詔至長安，日從游宴，驕蹇如家人兄弟。怨辟陽侯不爭其母於呂后，因椎

殺之，上非之。肉袒北闕謝罪，奪四縣，還歸國，爲黃屋左纁，稱東帝，坐徒蜀巖道。○莊遠吉云：死於雍，上閔

之，封其四子爲列侯。時民歌之曰：一尺綰，好童童，一升粟，飽蓬蓬。兄弟二人，不能相容。○莊遠吉云：本傳

一斗粟，尙可容，兄弟二人不相容。上聞之，曰：以我貪其地邪？乃召四侯而封之。其一人病薨，長子安，襲封淮南王。次爲衡

山王，次爲廬江王。太傅賈誼諫曰：怨讎之人，不可貴也。後淮南衡山卒反，如賈誼言。初，安爲辨達，善屬文，

皇帝爲從父，數上書召見，孝文皇帝甚重之，詔使爲離騷賦。○莊遠吉云：本傳作使爲離騷傳，○孫詒讓

云：淮南崇朝而賦，騷即本高敘。自旦受詔，日早食已，上愛而秘之。天下方術之士，多往歸焉。於是遂與蘇飛、李尚、左吳、田

由雷被毛被。伍被。晉昌等八人。及諸儒。大山小山之徒。共講論道德。總統仁義。而著此書。其旨近老子。淡泊無爲。蹈虛守靜。出入經道。言其大也。則濼天載地。說其細也。則淪於無垠。及古今治亂。存亡禍福。世間詭異。瓌奇之事。其義也著。其文也富。物事之類。無所不載。然其大較。歸之於道。號曰鴻烈。鴻大也。烈明也。以爲大明道之言也。故夫學者。不論淮南。則不知大道之深也。是以先賢通儒。述作之士。莫不採。以驗經傳。以父諱長。故其所著。諸長字。皆曰脩。光祿大夫劉向。校定撰具。名之淮南。又有十九篇者。謂之淮南外篇。自誘之少。從故侍中同縣盧君。受其句讀。誦舉大義。會遭兵災。天下棋峙。亡失書傳。廢不尋修。二十餘載。建安十年。辟司空掾。除東郡濮陽令。視時人少爲淮南者。懼遂凌遲。於是以朝館事畢之間。乃深思先師之訓。參以經傳道家之言。比方其事。爲之注解。悉載本文。並舉音讀。典農中郎將弁揖。借八卷刺之。○莊遠吉云。弁。古。下。字。人。姓。名。○孫詒讓云。林寶元和姓纂。九。下。姓。云。濟陰。宛。句。人。魏。下。揖。生。統。爲。晉。鄉。內。史。生。粹。中。書。令。此。下。據。晉。書。下。登。傳。當。有。粹。生。空。云。云。永。樂。大。典。本。說。子。珍。肝。耽。矚。然。則。此。弁。揖。卽。下。揖。漢。隸。書。弁。字。多。作。元。後。遂。變。爲。下。莊。校。是。也。爲。喪。之。會。揖。身。喪。遂。亡。不。得。至。十。七。年。遷。監。曾。祖。晉。書。壹。傳。所。載。世。系。止。詳。統。粹。官。爵。而。不。及。揖。此。可。以。補。其。闕。河東復更補足。淺學寡見。未能備悉。其所不達。注以未聞。唯博物君子。覽而詳之。以勸後學者云爾。

卷一原道訓

卷二俶眞訓

卷三天文訓

卷四墜形訓

卷五時則訓

卷六覽冥訓

卷七精神訓

卷八本經訓

卷九主術訓

卷十繆稱訓

卷十一齊俗訓

卷十二道應訓

卷十三 汜論訓

卷十四 詮言訓

卷十五 兵略訓

卷十六 說山訓

卷十七 說林訓

卷十八 人間訓

卷十九 脩務訓

卷二十 秦族訓

卷二十一 要略

歲甲辰。達吉讀道藏於南山之說經臺。覽淮南內篇之注。病其爲後人所刪改。質之錢別駕。別駕曰。道書中亦非全本。然較之流俗所行者。多十之五六。爰摛其篋笥。以示達吉。達吉因是校其同異。正其譌舛。樂得而刻之。並爲之敘曰。漢書淮南王傳。稱安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亦二十餘萬言。安入朝。獻所作內篇新出。上愛祕之。而藝文志雜家者流。有淮南內二十一篇。淮南外三十三篇。天文。有淮南雜子星十九卷。傳不及雜子星。而志不載神仙黃白之作。然後代往往傳萬畢術云云。大概多黃白變幻之事。卽所謂中篇遺蹟歟。西京雜記。安著鴻烈二十一篇。鴻大也。烈明也。言大明禮教。鴻烈之義。一見于本書要略。而高誘敘中。亦言講論道德。總統仁義。而著此書。號曰鴻烈。是內篇一名鴻烈也。誘又曰。光祿大夫劉向。校定撰具名之淮南。藝文志本向歆所述。是淮南內淮南外之稱。爲劉向之所定。然只題淮南。不必稱子。志論次儒家至小說。名曰諸子十家。後遂緣之。而加子字矣。隨書經籍志。淮南子二十一卷。許慎注。又有高誘注。亦二十一篇。唐書經籍志。淮南子注解二十一卷。高誘撰。又有淮南鴻烈香

二卷。何誘撰。新唐書藝文志。鴻烈音。亦題高誘撰。而高許兩家注並列。同隨志。宋史藝文志。則云許注二十一卷。高注十三卷。似當時兩本原別。然劉煦無許注。而元脩宋志。乃以高書爲十三卷者。考晁公武讀書志。據崇文總目云。亡其三篇。李淑邯鄲圖志云。亡二篇。或因刪併訛脫。而爲此說歟。淮南本二十篇。要略一篇。則鉞目也。其例與揚子法言。王符潛夫等書正同。故高似孫直指爲淮南二十篇。說者又以似孫之言。互證晁李。斯更誣矣。高時無切音之學。鴻烈音。應如劉煦云。何誘不得改稱高誘。歐陽不精考古。以名字相涉而亂之。如徐堅初學記。李善文選注。李昉太平御覽。引淮南。或並有翻語。卽其書也。高則已自言爲之注解。并舉音讀矣。寧得于本注之外。別有撰作哉。公武謂許注題記上。陳振孫謂今本皆云許注。而詳鉞文。卽是高誘。達吉以爲此。乃後人誤合兩家爲一。故瀾而不分也。如墜形訓。大汾。誘注云。在晉。呂覽則云。未聞。同爲一人語釋。未必聞于此。而不聞于彼也。倣真訓。刮。注云。刮。巧工鉤刀。刷者。規度刺畫墨邊箋。所以刻鏤之具也。本經訓則云。刮。巧刺畫盡頭黑邊箋也。刷。鋸刀。同爲一書語釋。未必前後惑亂如是也。此亦兩家不分之明驗矣。又文選注。引許注三光云。日月星。明月珠。云。夜光之珠。有似明月。歐陽詢藝文類聚。引許注柳下惠云。展禽樹柳行惠。釋元應一切經音義。引許注奇屈之服云。屈短奇長。太平御覽。引許注畫隨灰。而月暈闕云。有軍事相圍守。土龍致雨云。以象雲龍。皆卽高注。殷敬順列子釋文。引許注策鏡云。馬策端有利鋒。所

以刺不前。太平御覽引許注方諸見月云。諸珠也。方石也。以銅盤受之。下水數升。皆與高異。文選注引許注莫鑿于流瀼。而鑿于激水云。楚人謂水暴溢爲瀼。鷄棲井榦云。皆屋構飾也。太平御覽引許注騏驎鬪而日月食。鯨魚死而彗星出云。騏驎大角獸。故與日月符。鯨魚海中魚之王也。一堞塞江云。堞塊也。皆高之所無。又文選注引統之候風許注云。統候風者。楚人謂之五兩。今高注則統作覿。云世謂之五兩。自西南至東南。有裸人國。黑齒民。許注云。其民不衣。其人黑齒。今高注則裸國在東南。黑齒在東北。但有其人黑齒注語。而無其民不衣云云。更可見本之故多殊異。注之互有脫訛矣。故釣射鵲。太平御覽引作釣射瀟湘。是足證其殊異。牛蹄之涔。無尺之鯉。塊阜之山。無丈之材。皆其營宇狹小。而不能容巨大。太平御覽引作牛蹄之涔。無經尺之鯉。魁父之山。無營宇之材。皆其狹小而不能容巨大。是足證其脫訛。蓋唐宋以前。古本尙存。皆得展轉引據。今亡之。又爲庸夫散亂。難言考正耳。別駕校訂是書。既精且博。達吉亦抒一得之愚。爲之疏通旁證。舉以示歛程文學敦。陽湖孫編修星衍。皆以爲宜付削刀。時侍家君咸寧官舍。謹刊而布之。略考淮南作書之始末。及高許注書之端緒。刺于敍目之後。蓋卽別駕所校道書中本也。若此書不亡于天下。而達吉亦附名以傳。斯爲厚幸云爾。乾隆戊申五十有三年三月。武進莊達吉撰。

# 淮南鴻烈集解目錄

## 第一冊

胡序

自序

舊叙目

卷一 原道訓

卷二 俶真訓

卷三 天文訓

## 第二冊

卷四 墜形訓

卷五 時則訓

卷六 覽冥訓

卷七 精神訓

卷八 本經訓

第三册

卷九 主術訓

卷十 繆稱訓

卷十一 齊俗訓

卷十二 道應訓

第四册

卷十三 汜論訓

卷十四 詮言訓

卷十五 兵略訓

卷十六 說山訓

卷十七 說林訓

第五册